**上海市地方标准《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任务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由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发布《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4〕527号），批准制定《概念验证机构建设与服务指南》。标准由上海市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牵头，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长三院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二、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概念验证平台是依托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和企业，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验证和商业化验证等服务，旨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促进产业化生产的新型载体。作为填补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早期关键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创新创业、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兴产业，进而增强区域竞争力。

近年来，概念验证理念逐步被各地政府和科技管理部门接受，北京、上海、苏州、杭州等20余个城市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全国概念验证平台数量呈增长趋势，据不完全统计已接近 500 余家。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 “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为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提供了顶层设计支持。

上海长期关注并推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上海市科委在《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及配套政策中，持续引导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概念验证”活动。2024年9月，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主持市委科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强调“系统谋划和建立科技项目的概念验证、工程熟化机制和平台”。《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提出“实施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计划（POC 计划），引导本市科技企业、社会资本联合科研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降低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和不确定性”。 2025年7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台了《上海市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沪科合〔2025〕17号），明确了概念验证平台的实施路径。目前，上海市包括政府支持、高校自建以及大企业与服务机构自建的概念验证平台总数已接近60余家，涵盖生物医药、智能机器人、绿色低碳、新材料等多个领域。

当前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整体尚处于探索阶段，虽已在多个产业细分领域开展技术可行性验证、市场可行性评价等工作，构建了开放创新平台，但整体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不同建设主体的概念验证平台在运营模式、服务流程、人员资质、场地设备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难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概念验证涉及技术研发、市场分析、知识产权等多个专业领域，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要求较高，但目前市场上既懂技术又懂商业的专业化概念验证人才相对匮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概念验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因此需要明确概念验证平台建设要求和服务内容，以更好地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从0到1”阶段的作用。

## （二）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解决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中存在的建设模式不清晰、运营管理规范不统一、服务流程不明确等问题。通过明确概念验证平台的平台建设、验证服务和评价改进等方面，为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提供统一的指导和规范。

本标准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为上海概念验证规划实施提供支撑，填补上海市在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面的标准空白，对现有及未来垂直产业专业型和综合型概念验证平台的建设发展起到规范指导作用；二是形成上海概念验证平台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统一标准，确保为创新项目提供专业、高质量服务，营造良好的概念验证生态；三是促进概念验证专业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规范服务流程和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市场对高价值科技成果技术产业化落地的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 三、编制原则

## （一）规范性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方针政策，与本市现阶段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普遍水平相适应。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的要求编写，有助于推动本市概念验证平台高质量建设和发展，促进本市概念验证平台服务规范化。

## （二）前瞻性

概念验证平台作为近两年国家重点布局建设的功能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其建设方式和服务内容并没有形成市场统一的模式和标准。因此，本标准紧跟上海对概念验证平台要求的相关政策，标准内容并不局限于现有模式和经验，提出前瞻性要求和措施，鼓励概念验证平台在遵循标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进行创新和探索，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模式，引领本市的概念验证平台向集约、高效、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 （三）适用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课题组深入开展调研工作，走访调研了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华润医学创新中心等多家概念验证平台，调研范围覆盖高校、园区、医疗卫生机构、头部企业等，全面了解了不同类型概念验证平台的建设模式、服务内容、运营管理等实际情况。通过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内容具有较好的适用性，能够满足不同领域、不同规模概念验证平台的需求，便于在全市范围内普及应用。

# 四、起草过程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立项申请阶段（2024年3-9月）

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下，于2024年3月，联合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多家单位共同成立标准制定起草工作组，初步确定起草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期间，开展了前期调研，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完成了立项申请书的编制工作，并提交至上海市市场监督局。

## 立项答辩阶段（2024年11-12月）

2024年11月，项目组参加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答辩，就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意义、主要内容、编制思路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回答了专家提出的问题。2024年12月，由上海市市场监督局批准立项，文件号：沪市监标技【2024】527。

## 标准启动阶段（2025年2月）

2025年2月20日，标准起草组召开了《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南》上海市地方标准项目启动会，确认了标准制定的框架、实施计划、起草单位、主要编制人员、计划工作任务等内容，为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奠定了基础。

## （四）标准编制阶段（2025年3月—2025年7月）

通过近2个月的实地调研，工作组走访了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药概念验证中心、大零号湾区域智能机器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同济致蓝概念验证中心等7家已建成的概念验证平台，全面了解了不同类型平台概念验证工作的现状、经验和问题，为标准制定提供了丰富的实践依据。根据调研及工作组讨论情况，组建了政策规章、平台建设、服务内容、功能服务四个专项小组，各小组分工协作，编制标准草案相应章节。期间，组织了三次工作组讨论会，并邀请行业专家开展编制指导，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标准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7月—2025年8月）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收集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一）标准主要结构**

本标准遵循标准编写的体例格式和基本要素，由前言、引言和正文构成。其中，正文除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通用条款外，围绕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的总体原则、平台建设、验证服务、运营成效自评等内容提出指导性建议。

**（二）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 1、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的总体原则，提供了平台建设和验证服务的指导以及运营成效自评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等主体单独设立或联合设立的概念验证平台。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概念验证”、“概念验证平台”、“概念验证服务”等核心术语的定义。

4.总体原则

对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的总体原则提出指导性建议。

## 5.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主要就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所必须具备的依托单位、场地、设施设备、资金保障、人员设置、专家团队等核心要素以及在项目库、信息化以及制度等方面的建设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 6.验证服务

验证服务，主要对概念验证平台所开展的验证服务类型、服务内容以及服务实施等内容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7.运营成效自评

为保障概念验证平台的可持续发展，建议概念验证平台定期开展运营成效自评，对自评维度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 六、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外尚无专门针对概念验证平台的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为概念验证平台的建设和服务提供了统一的规范和指导。

# 七、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相协调。本标准是推荐性地方标准，是在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层面下对法律法规体系的细化。

本标准编制中重点参考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GB/T 34670-2020）》国家标准，在总体要求、文件管理等方面与其保持一致，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四种类型知识产权的获得、维护与运营，这也是本标准创新和突破的重点。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无重大意见分歧。

# 九、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5年7月出台了《上海市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沪科合〔2025〕17号），本标准与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形成了实施互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行业协会可以建立标准实施的合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沟通、讨论和解决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大贯彻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本市已建和在建的概念验证平台对标准的学习和讨论，提高贯彻落实标准的自觉性，推动本市概念验证平台高质量发展。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